

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、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 PDF  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30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8A\\_A1\\_E9\\_99\\_A2\\_E5\\_c36\\_33036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30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30369.htm) (国发<1993>21号)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一九七九年国务院颁发的《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、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》(国发<1979>234号)，有些条文应作修订。现对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、事业单位印章的规格、制发和管理办法，重新统一规定如下：一、印章的规格、式样和制发(一)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的印章一律为圆形。(二)国务院的印章，直径六厘米，中央刊国徽，国徽外刊机关名称，自左而右环行(图一)，由国务院自制。(三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委的印章，直径五厘米，中央刊国徽，国徽外刊机关名称，自左而右环行(图二)，由国务院制发。(四)国务院各直属机构的印章，直径四点五厘米，中央刊国徽，国徽外刊机关名称，自左而右环行(图三)，由国务院制发。(五)国务院办事机构的印章，直径五厘米，中央刊国徽，国徽外刊机关名称，自左而右环行(图四)，由国务院制发。(六)国务院所属事业单位及国务院直接批准的全国性公司的印章，直径四点五厘米或五厘米，中央刊五角星，五角星外刊机关名称，自左而右环行(图五)，由国务院制发。个别国务院所属事业单位的印章，经国务院批准可刊国徽。(七)国务院有关部委管理的国家局，其印章直径四点五厘米，中间刊国徽，国徽外刊机关名称，自左而右环行(图六)，由国务院制发。(八)国务院有

关部委外事司（局）的印章，直径四点二厘米，中央刊国徽，国徽外刊机关名称，自左而右环行（图七），由国务院制发。（九）国务院设置的议事机构、非常设机构的印章，直径五厘米，中央刊五角星，五角星外刊机关名称，自左而右环行（图八），由国务院制发。（十）自治州、县、自治县、市、市辖区人民政府的印章，直径四点五厘米，中央刊国徽，国徽外刊机关名称，自左而右环行（图九）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发。（十一）行政公署的印章，直径四点五厘米，中央刊五角星，五角星外刊机关名称，自左而右环行（图十），由省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发。（十二）乡、镇人民政府的印章，直径四点二厘米，中央刊五角星，五角星外刊机关名称，自左而右环行（图十一），由县、自治县、市人民政府制发。（十三）驻外国的大使馆、领事馆的印章，直径四点二厘米，中央刊国徽，国徽外刊机关名称，自左而右环行（图十二），由外交部制发。（十四）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所属的单位，以及工厂、矿山、农场、商店、学校、医院等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的印章，直径不得大于四点五厘米，中央一律刊五角星，五角星外刊单位名称，自左而右环行（图十三），或者名称的前段自左而右环行、后段自左而右横行，分别由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制发，或者由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另行规定制发办法。

## 二、印章的名称、文字、字体和质料

（一）印章所刊名称，应为本机关的法定名称。行政公署的印章，冠省（自治区）的名称。自治州、县、自治县、市人民政府的印章，不冠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的名称。市辖区、镇人民政府的印章和乡人民政府的印

章，冠市或县（自治县）的名称。印章所刊名称字数多、不易刻印清晰时，可以适当采用通用的简称。（二）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政府印章，应当并刊汉文和相应的民族文字。（三）印章的印文，使用宋体字和国务院公布实行的简化字。（四）印章质料，由制发机关自定。

三、专用印章的制发（一）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印制文件时使用的套印印章、印模，规格、式样和正式印章等同，由国务院制发。（二）国务院有关部委外事用的火漆印，直径四点二厘米，中央刊国徽，国徽外刊机关名称，自左而右环行，由国务院制发。（三）钢印直径量大不得超过四点二厘米，最小不小于三点五厘米，中央刊五角星，五角星外刊机关名称，自左而右环行，经上级领导机关批准后自行刻制。地方外事办公室、驻外使领馆钢印的规格、式样由外交部制定、颁发。（四）其他专用章，在名称、式样上应与正式印章有所区别，报上级领导机关批准后自行刻制。

四、印章的刻制、管理和缴销（一）制发印章的机关，对印章的刻制和发送必须加强管理，严格手续。刻制印章的工厂或刻字社，必须取得用章单位的上级委托书和公安部门的准许，才能刻制。对伪造印章和使用伪造印章者，应当依法惩处。（二）各单位对印章要严格管理，使用印章，必须经本单位领导人批准。对非法使用印章的，应当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直至依法惩处。（三）各单位的印章，如因机构变动停止使用时，应当将原印章缴回制发机关封存或销毁。

五、过去有关印章的规定，如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附件：印章规格式样（略）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

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